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
承辦人：張雅淑
電話：1999(外縣市27208889)轉1045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yashu109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831213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有關人用藥品轉供犬、貓及非經濟動物治療使用事宜一事，詳如說明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5月21日FDA藥字第1089014612號函辦理。

二、關於獸醫師使用人用藥品治療犬、貓及非經濟動物（以下簡稱動物）係依據動物保護法第4條第2項規定，治療動物疾病之藥物不足時，經中央主管機關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）公告之人用藥物類別，得由獸醫師（佐）填入診療紀錄使用於動物，並於同法第4條第3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管理辦法。

三、前述管理辦法雖尚未施行，惟為保障動物醫療權益，符合動物保護法第4條第2項規定可轉供動物使用之人用藥品類

別，目前仍得由獸醫師(佐)取得供治療動物使用。倘販售人用藥品予獸醫師(佐)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應遵循下列事項：

(一)限農委會(防檢局)公告之「獸醫師專案申請人用藥品治療動物之暫行替代品項」(防檢局首頁〉最新資訊〉訊息公告〉獸醫師專案申請人用藥品治療動物之暫行替代品項（網址：http://www.baphiq.gov.tw/view.php?catid=6422)。

(二)請確認獸醫師之開業及執業執照，包含其執業動物診療機構之開業狀態。有關獸醫師之執業資料，請至防檢局網站首頁〉主題專區〉獸醫師專區〉全國獸醫師（佐）執業及獸醫診療機構查詢系統（網址:https://ahis.baphiq.gov.tw/veter/veter1.htm）查詢。

(三)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近期為強化藥品流通管理，包括推動藥品優良運銷及藥品追蹤追溯等規範，故於販售時仍應留有相關運銷紀錄，以供後續查核，另倘藥品同屬追溯追蹤品項，應於追蹤追溯申報系統中，確實選取下游業者身分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5/29 09:14:21